

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3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遵循了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白华、刘少波、林峰

2023 年 4 月 27 日